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制訂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十五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3
2.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4
3. 末期股息	4
4. 重選董事	5
5. 重新聘任核數師	8
6. 回購授權	8
7. 制訂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2
8. 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2
9. 董事局推薦意見	13
10. 備查文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附錄 –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納之修訂	19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文件第十五頁所載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召開二零零四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十五頁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年報」	指	本文件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指	載於本文件隨附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主席」	指	董事局主席，彼亦為董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局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2.72美仙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在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制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申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納之修訂載於本公件之附錄
「認股權」	指	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認股權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之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非執行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James Mellon
Mark Searle #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
14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制訂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下列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知情之決定：

- a. 省覽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b. 宣派末期股息。

主席函件

- c. 重選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 d. 重新聘任退任之核數師。
- e. 批准回購授權。
- f. 制訂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將根據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第1項議案供省覽之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隨附之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年報內。

3. 末期股息

董事局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發出公佈。董事局於該公佈內說明擬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2.72美仙，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

鑒於將予派發之數額，以及運用股份溢價之意向，董事局認為，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數額應經由股東批准，以一項末期股息(而非中期股息)派發。因此，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公佈，董事局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一項末期股息，每股2.72美仙，以替代擬派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末期股息(如獲股東通過)所派發之數額等同董事局早前擬派發之中期股息數額，故此，概無進一步之中期股息將予派發。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議案後，方可作實。如獲通過，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其分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分派末期股息，必須將填妥及已繳足釐印稅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息選擇表格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寄發予各股東，讓彼等選擇以何等貨幣收取末期股息。為使彼等之選擇適用於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將股息選擇表格交回上述地址登捷時有限公司。

主席函件

股東若無填妥並將股息選擇表格於指定時間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則末期股息將以彼等上次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股息選擇表格上所示之貨幣支付，或如股東從來沒有交回表格，則以彼等上次收取股息之貨幣支付。在有關本公司派發上次股息之股息選擇表格收集日期後登記之新股東若不交回股息選擇表格，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香港地址之股東將收取港元股息，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海外地址之股東將收取美元股息。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第87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於在位期間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數目內。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張美珠及Robert Whiting(彼等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將根據第86(3)條之規定退任，而Anderson Whamond則將根據第87條之規定輪值退任，彼等均可並願根據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行將退任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 a. **張美珠(Clara)**，三十歲，中國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張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未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效力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深厚之經驗。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小姐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認股權權益須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根據其服務合約，張小姐就出任本公司財務董事，每年自本集團收取基本薪金共900,000港元。本集團釐定支付予張小姐之薪金時，乃參照集團相信為類似公司支付予擁有同等經驗及承擔相當職責之行政人員之薪金。此外，彼亦可根據本集團之業績花紅計劃不時獲派發酌情花紅。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最多達本集團在有

主席函件

關年度錄得綜合除稅後經營溢利之20%將撥備為花紅基金，然而，酌情花紅需按監督本集團業績花紅計劃運作之委員會所定之業績目標釐定。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合共支付392,104港元酌情花紅予張小姐。張小姐之服務合約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本公司或張小姐可向對方提交至少三個月通知終止其服務合約。

- b.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四十四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之集團重組計劃完成及本集團撤銷於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 (前稱Regent Europe Limited) 之投資後，Whamond先生成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White Weld Securities Limited展開事業，隨後曾於倫敦Salomon Brothers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工作。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成為企業投資主管之前，Whamond先生乃Peregrin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以及Peregri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執行委員會之會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由本集團管理之私人股本基金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Whamond先生持有5,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0.45%），此外，彼亦持有(i) 150,000股AstroEast.com Limited (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之股份（相等於其現時已發行股本0.54%）；及(ii) 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 (本公司持有64.3%權益之附屬公司) 之股份（相等於其現時已發行股本0.88%）。

根據其委任函件，Whamond先生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2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56,000港元）之酬金，另就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Interman Limited董事，每年收取5,000英鎊（按14.50港元兌1英鎊之匯率計算，相等於72,500港元）之酬金。本集團釐定支付予Whamond先生之酬金時，乃參照集團相信為類似公司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此外，彼亦可不時參與本集團之業績花紅計劃，本集團之業績花紅計劃簡要資料列載於上文(a)分段。在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合共支付17,5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36,500港元）酌情花紅予Whamond先生。Whamond先生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終止。

主席函件

- c. **Robert George Curzon Whiting**，四十五歲，南非人及英國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由University of Capetown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在香港、倫敦及南非證券業擁有豐富之工作經驗。繼早年任職證券交易員及代理銷售員後，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倫敦SG Warburg Securities之國際衍生工具部，出任一般銷售員，負責可兌換債券、認股權證、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以及高回報債項。其後，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Peregrine成為董事，受命聯同一位專責風險管理經理成立及管理一個股票衍生工具部門，負責研究及分配、新發行產品結構、以及對沖及交易紀錄。於一九九三年中被調往倫敦Peregrine，負責成立及管理其國際股本市場及企業聯合業務。一九九七年二月，Whiting先生出任香港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CSFB)董事，成為亞洲(除日本以外)股本市場部門主管之一，結合所有股票、與股票有關證券及衍生工具業務。二零零一年，Whiting先生開設及成立ARC Risk Management Group Plc，該公司於倫敦AIM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專門顧問及高層培訓服務外，亦就廣泛調節風險問題向公司及個人提供全面國際綜合資訊、意見及回應。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Whiting先生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16,667股bigsave Holdings plc(本公司持有64.3%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股份(相等於其現時已發行股本0.04%)。

根據其委任函件，Whiting先生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自本集團收取20,000美元(按7.80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156,000港元)之酬金。本集團釐定支付予Whiting先生之酬金時，乃參照集團相信為類似公司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股東應留意，根據本集團之業績花紅計劃，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獲派發花紅。Whiting先生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其委任期，然而，其委任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終止。

行將退任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就董事局所知，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主席函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3.24條(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規定，每家上市公司必須確保其在任何時間均聘有一名全職合資格會計師，負責(其中包括)監督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匯報及其他涉及會計事宜之規定。該名人士須屬該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最好是執行董事)。股東應察覺，委任張美珠為董事乃符合第3.24條之規定。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局必須包括至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增至三名)。Robert Whiting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時已確認，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

5. 重新聘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並願根據第4項議案膺選連任。

6. 回購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於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一般授權，將在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回購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份之10%。為免混淆，當計算該10%規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遞延股份不應包括在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內。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1,104,300,089股。因此，假設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i)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ii)並無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份；及(iii)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達110,430,008股股份。

主席函件

董事局已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範圍內，彼等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a)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容許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升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局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時方會進行。

(b) 回購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局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因此，除非董事局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回購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局不擬全面行使回購授權。

(c) 買賣限制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在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不可以用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該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尤其不得於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內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 (i) 董事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港交所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及

主席函件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之限期；

有關之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為止。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本公司不應回購股份。然而，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所定之要求。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其他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然而，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或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公司（不論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購回之所有證券之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註銷，有關之股票將於交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造成任何影響。

(e)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主席函件

(f)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	0.270	0.200
八月	0.240	0.200
九月	0.275	0.206
十月	0.425	0.215
十一月	0.365	0.320
十二月	0.355	0.3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370	0.290
二月	0.480	0.345
三月	0.410	0.350
四月	0.395	0.350
五月	0.450	0.330
六月	0.440	0.380

(g) 《香港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James Mellon（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3.55%權益，此外，彼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86,728,147股遞延股份。於悉數轉換該等遞延股份後，Mellon先生將持有本公司擴大後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29.12%權益，因此，倘86,728,147股遞延股份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份，且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則Mellon先生將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持有超過30%之權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目前，本公司並不知悉Mellon先生有任何意圖轉換其遞延股份以至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限度，本公司亦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以至Mellon先生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限度。

7. 制訂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就《香港上市規則》若干條文作出修訂，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就此，各上市公司須盡早惟無論如何不可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召開之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便符合新《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

因此，董事局建議在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6項特別決議案，制訂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便包含(其中包括)就下列新《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之事項所訂立之條文：

- a. 除港交所批准之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局會議議案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 b.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此外，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由本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以前)結束。
- c.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採納其他修訂，以便本公司之章程符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則之規定，並與董事局相信為現行之最佳市場慣例體齊。

建議之修訂載於本文件之附錄。

8. 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十五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主席函件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9. 董事局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回購授權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制訂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乃必須，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第6項特別決議案。

主席函件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正常辦公時間內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以及在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 a. 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b. 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此致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B1)宴會廳II舉行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4.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之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為免混淆，當計算上文(c)分段所指之10%規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不應包括在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之內；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制訂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採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之附錄內所載之修訂）（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馮玉冰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James Mellon*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內。
2. 董事局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一項末期股息，以替代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宣派之第二次中期股息。
3. 根據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張美珠(Clara)、Robert Whiting及Anderson Whamond。行將退任之董事履歷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隨附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第4項議案膺選連任。
5.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局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並附投票權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6. 董事局提呈第6項特別決議案，制訂本公司之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便本公司之章程符合港交所之《上市規則》(經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股東可參閱通函內所載各項建議修訂。
7.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1401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局建議制訂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採納下列各項就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各詞彙應具《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所定之涵義)：

1. 第2條－釋義

a. 加入下列新釋義：

「聯繫人」	指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詮釋。」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並包括所有包含在內或取替該條例之其他條例；若該條例遭取替，則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公司條例》各條文之參照，應被視作為取替該條例之新條例各條文之參照。」
「電子」	指	根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零年)》所詮釋。」

b. 刪除現有「結算所」之整個釋義，並由以下新釋義取代：

「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所詮釋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所在管轄地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	---	---------------------------------------------------------------------

c. 刪除現有「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整個釋義，並由以下新釋義取代：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根據《公司條例》所詮釋，惟「附屬公司」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內「附屬公司」之定義詮釋。」
-------------	---	------------------------------------------------

2. 第18條－股票

刪除現有整條第18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每位獲配售股份而其名字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人士有權就獲配售各類別之股份之總數目收取一張股票，毋須繳付任何費用；假如該名人士要求就獲配售之各類別股份印

發多張股票，則需就首張股票以外印發之每張額外股票繳付董事局不時訂立之合理費用。股票須直接送交該等股票之註冊股東或以郵寄方式寄交有關股東記錄在股東名冊上之註冊地址。」

3. 第44條－股東名冊

刪除現有整條第44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主要股東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按個別情況而定)須於辦公時間內公開讓股東免費查閱，然而，辦公時間可受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定之合理規限所約束，惟每個營業日須至少有兩小時股東名冊可供查閱；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受董事局所定之合理規限所約束)內公開讓股東免費查閱，非股東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則需繳付董事局就查冊所定不超過2.50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數額)之費用。股東如欲索取股東名冊(或其部分)之副本，需就副本每一百字(或較低字限)繳付0.25港元(或本公司所定較少數額)之費用，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接獲索取副本之通知後十日之期間內將所需副本送交提出要求之人士。」

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指定報章刊登公佈，以及(如有需要)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在其他報章刊登公佈以達致同等效果後，在董事局所定(不論是一般性或就個別股份類別而言)之某日期或某段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惟每年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之期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4. 第46條－股份轉讓

刪除現有整條第46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受本章程細則所限制，股東可以慣常或一般使用之樣式或董事局所批准之任何其他樣式(惟其樣式須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定轉讓文件之標準樣式一致)之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文書須由轉讓雙方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轉讓文書可由人手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局不時批准之簽署方式簽署。」

5. 第58條－股東大會

刪除現有整條第58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董事局可在任何其認為合適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外，兩位或以上股東於提出申請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中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權益，或任何一位股東（如該名股東為一間結算所）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提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通過該申請書上所指明之事項；該大會須於接獲申請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局未能於接獲申請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申請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局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6. 第61條－股東大會程序

刪除現有整條第61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審閱及採納賬項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與資產負債表一併提交之文件；
- (c) 選舉董事（不論是輪值退任或替代退任者）；
- (d) 聘任核數師（惟只適用於毋須就該聘任意向而根據法例提交特別通告之情況）或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之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及
- (f) 授予董事局一般授權或權力，可提出要約、配售或出售本公司股本中面值不超過其現時已發行股本2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訂立之其他百分比）之未發行股份，或就該數目之未發行股份授出認股權。

-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任何事項均須事先確定法定人數已出席後，方可進行。兩位有權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在任何情況下構成法定人數。」

7. 第66條－投票

刪除現有整條第66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本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8. 第67條－投票

刪除現有整條第67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除非有提出點票表決申請，或有點票表決申請仍未撤回，或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佈議案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之大多數通過、或遭特定之大多數反對而未能通過、或遭否決，則有關表決結果一經記錄在本公司之會議記錄冊內，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投票贊成或反對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毋須記錄在內。」

9. 第88條－董事退任

刪除現有整條第88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行將在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可於會上膺選為董事，除非獲董事局提名，或在大會通告發送之日開始計算直至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之期間內，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接獲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除獲提名之人士外)簽署並提交一份通知，擬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膺選而發出之通知，惟上述供提交通知之期間須至少七日。」

10. 第103條－董事權益

刪除現有整條第103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1)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局會議議案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它們之利益而引致或承擔之義務，而向該董事或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是單獨或共同地)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作出之要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在認購或購買之過程中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之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之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其他公司之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家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權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惠或利益；及
 - (v) 任何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2) 就第103(iii)條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純信託人或管理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股份(當中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不應計算在內；倘有其他人士有權就某信託收取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復歸權或剩餘權，則由該信託持有之股份不應計算在內；註冊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計劃所持有之股份(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股份或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不應計算在內；以及不附股東大會投票權並在收取股息及歸還股本之權利上受限制之股份亦不應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局會議上就某董事(彼並非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彼並非該會議主席)是否有表決權出現歧見,而該董事並無主動放棄投票權,則應由該會議之主席決定;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就其所知本人或其聯繫人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對董事局作出公平披露,否則主席就該董事之表決權所作之決定乃最終結論。倘上述歧見乃有關該會議主席或其聯繫人,則應由董事局表決決定,該會議主席不得就有關議案投票;除非該會議主席未有就其所知本人或其聯繫人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對董事局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董事局之表決乃最終結論。」

11. 第104(4)條 – 董事之一般權力

刪除現有整條第104(4)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除獲採納本章程細則當日有效之《公司條例》第157H條許可(若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或獲法例許可,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提供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借出之款項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或
- (iii) 若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在另一家公司持有(不論是聯權擁有或各別擁有;直接擁有或間接擁有)一項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借出之款項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第104(4)條將繼續生效。」

12. 第152條 – 會計記錄

刪除現有整條第152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截至有關年度之董事局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及法例規定須與此等文件一併提交之文件,並一份根據簡明標題列載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概覽,以及收支表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寄交有權收取此等文件之人士,

並於根據第56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各股東，惟受第152B條之限制，本公司可毋須根據本條寄發有關文件予地址不詳之人士，亦毋須就任何股份或債券寄發有關文件予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

經《公司條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或已遵照該等條例及規則之規定，並已根據該等條例及規則獲取所需批准(如有需要)，若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以本章程細則有關發送通告之條文所規定之方式，發送一份撮自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定義見《公司條例》)之財務摘要報告(定義見《公司條例》)，連同與有關財務文件相關之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已符合《公司條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所有有關法例及規則所規定之樣式並已包含所要求之資料)予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每位稱「有關人士」)，則本公司就此條向該等人士須履行之責任應被視為完成，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發送財務摘要報告以外，亦向該名人士發送本公司之有關財務文件之完整版本，連同與該等財務文件有關之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而本公司須在接獲通告或該等文件發送予其他有關人士(以較後者為準)後十四日內將該等文件發送予該名人士。」

13. 第152A條－會計記錄

加入下列新第152A條：

「受第152B條限制，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向任何人士建議發送一份財務摘要報告(定義見《公司條例》)，而建議獲該名人士接納，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發送該財務摘要報告(已符合《公司條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所有有關法例及規則所規定之樣式並已包含所要求之資料)予該名人士。」

14. 第152B條－會計記錄

加入下列新第152B條：

「若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如適用)同意，本公司可透過電腦網絡或其他儀器公佈及發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各項定義見《公司條例》)，並應被視作已遵照《公司條例》履行發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然則，本公司

若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如適用)，透過電腦網絡或其他儀器公佈及發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就每位已表示同意之人士，應被視作已履行本公司就第152條及152A條所須履行之責任。」

15. 第159條－通告

刪除現有整條第159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任何由本公司發送予股東之通告須以書面方式(以一種或多種語言)發送，或透過電子儀器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本公司發出及送交該通告及(在適用之情況下)任何其他文件，可親身遞交或以郵寄方式把文件放在已繳足郵費之信封寄送往該名股東記錄在股東名冊上之註冊地址或彼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把文件傳送至股東就發送通告而言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之號碼，或發送通告之人士當時合理及誠實地相信可以電子儀器把通告傳送予股東之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由股東向本公司提供者)，惟本公司須事先獲取股東同意，可以電子儀器把通告及其他文件發送予該名股東，或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定在適當之報章上刊登通告。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送予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在通告已發送予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後，本公司應被視作已向聯名持有人發出及送交足夠之通告。」

上述條文之中文譯本只供股東參考。倘中文譯本與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條文之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